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曾国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上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标准和规范，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调处土地等重大自然资源（除林权）权属争议，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市的有关政策，组织研究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

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和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评价考核。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二次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的自然资源流转工作。

6.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相关的功能区空间规划。负责规划行业管理工作。

7.负责落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参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管理。组织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8.负责全县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依法出具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依法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现场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负责全县违法建设的认定工作。

9.负责统筹县城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规划空间布局，优化自然资源的空间配置，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

10.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11.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2.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配合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编制和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和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国家重要矿区和特定矿种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5.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6.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县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7.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8.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县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县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下设 8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市场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地质环境和矿产资源股、执法监察大队。

县辖镇级自然资源管理所 7 个，由局实行垂直管理，分别是：丰城街道自然资源管理所、马头镇自然资源管理所、梅坑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黄磔镇自然资源管理所、沙田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遥田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回龙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李希来韶调研精神，紧紧围绕“奋力打造发展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融湾先行区”目标，党建工作、空间规划、资源价值化、用地服务、矿产管理、防治工作、修复复垦工作、执法工作等各项自然资源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1. 党建引领守初心。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做实台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和指示批示精神，要求各党支部需逐字逐句、原原本本地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三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四是推动“民情夜访”出实效。五是严格履行发展党员手续。

2. 多规融合优空间。一是已完成了新丰县七个重大专题研究成果，二是为落实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项

目建设落地，截止第四季度共编制 4 个《韶关市新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三是截止第四季度办理全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4 个。

3. 推进资源价值化。稳步开展新丰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改革试点的筹备工作。整治和改造低效闲置土地，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新丰矿业权设置、出让；明确新丰县资源资产价值化专项改革工作的任务目标及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新丰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价值量表的编制工作，对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农用地资源、大气资源和岸线资源等进行评估核算。

4. 用地服务争效益。一是推进项目用地业务，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积极组织用地报批工作，积极跟进 2020 年度用地报批项目。二是“增存挂钩”工作方面，积极推进处置批而未供土地，撤销批文和闲置土地处置。三是积极推进土地出让工作。

5. 矿产管理稳推进。一是稳步推进广东省新丰县沙田天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和广东省新丰县梅坑徐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地质详查工作。二是加快推动新丰县新村下街地质详查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快广东省新丰县梅坑镇利坑村地热、广东省新丰县回龙镇黄门塘桂榔矿区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业权设置工作。四是按年度工作安排有序开展矿山安全检查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工作。

6. 防治工作护群众。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2021 年汛期，坚决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堡垒。

7. 修复工作向前推。稳步推进我局 3 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

8. 复垦工作效益优。一是验收垦造水田项目，形成水田指标，完成市下达我县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垦造水田任务。二是高质量完成拆旧复垦项目。三是推进我局补充耕地核查项目与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及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9. 营商环境要优化。完成 2020 年度下半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数据库例行更新备案工作，开展新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完成新丰县地籍子区更新工作。新丰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开展。

10. 执法工作更有力。严肃查处违法用地，严格开展整治工作。继续坚持打击非采巡查常态化和加强督查工作。开展整治卫片违法图斑、“两违”行动，加强日常动态巡查，规范巡查台账。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大力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全力开展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履行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政治建设，筑牢组织基础，提

升战斗堡垒作用。深入研究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工作，扎实推进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进一步推进资源资产利用，强化资源资产保护。全力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我县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为我县 2022 年“挣指标”打好基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和矿业权设置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 2020 年度变更调查，绘好一张底图。加快完成水田垦造、拆旧复垦及耕地保护任务，以更大力度多方位助推乡村振兴。开展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与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拓宽补充耕地来源，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自然资源执法查处和整改力度，保障人民群众权益。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方面，主要涉及我局党建工作以及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2021 年开展党史专题学习会 8 次，完成新丰县七个重大专题研究成果，重要矿产资源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geq 90\%$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覆盖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完成率、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合格率、年度用地报批完成率达成 100%。

2.效果指标方面，主要涉及我局疫情防控工作成效与各项重点工作对自然资源的成效。2021 年我局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防控效果突出，未发生疫情。未发生重大自然资源（除林权）权属争议，加快生态修复进度，有效加强耕地保护力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主要收入来源是财政拨款，资金构成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

1.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8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91 万元,下降 7.6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 158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91 万元,下降 7.6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2.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51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89.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8.69 万元，增长 39.74%，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相比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开展更多自然资源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2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30.31 万元，增长 8425.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51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89.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8.69 万元，增长 39.74%，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相比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开展更多自然资源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2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30.31 万元，增长 8425.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我局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严格执行采购手续流程，资产管理安全性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事项支出经过局党组会研究决定，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2021年我局认真落实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充分发挥党建总揽作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防范和化解自然资源风险、全力加强疫情防控的后勤保障、强化财务管理、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等。

（三）自评结论。自评良好。2021年我局开展工作与部门职能紧密结合，年初认真做好2021年部门工作任务规划，我局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安排，认真执行我局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较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各股室的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意识较薄弱，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了解不够，工作人员开展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流程、分工不明确，建议进一步提升部门各股室工作人员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意识，加强学习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方法、步骤和流程，在年初做好预算研究，按程序要求完善预算的申报材料，拨付资金佐证资料细化归档；财务人员应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和各预算部门的联系，学习财政和各预算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的工作经验；建议财政局应多组织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培训，强化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业务知识和提高工作人员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能力。